

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文件

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民政局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2023 年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法规和部署要求，立足单位实际，扎实做好民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等工作，努力实现民政相关信息的公开化、透明化、公正化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 210 条，包括公告公示、政策文件、重点领域公开等。着力做好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政策宣传、办事指南、信息发布等工作，每月向社会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困境儿童补助、老年人高龄津贴等方面信息，其中重点

领域信息公开合计 89 条。主动公开区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26 件；发布《龙湾区老年食堂管理办法》等 3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做好权威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2 件，并及时按规定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实施专人负责制。落实中层骨干 1 名专门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每月定期发布重点领域公开等内容，经常性开展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等业务知识学习，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水平，

二是实施三级审核制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制度，信息发布由科室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等层层审核把关，由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。确保责任到人、落实到位，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目前，我局以龙湾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政务公开的主阵地，龙湾发布、省市媒体为辅，开展我局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提高各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政治意识，树立大局观，定期开展发布的信息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及时总结经验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2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3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1	0	0	0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1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1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但对照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仍有一定差距：一是民政业务的政策文件发布不够及时；二是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发布不够精准、规范。

改进情况：目前，分管领导已召开科室负责人会议并布置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，加强与科室沟通，及时做好政策文件发布。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主动向法律顾问、专家请教，提升业务能力水平。建立每月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梳理汇总各条线需公开的内容，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2024年，将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、明确岗位职责、主动加强学习、精通业务能力，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计划，把强化政

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常态化的管理机制，不断扩大和巩固公开工作成果。一是强化法治意识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，在日常工作中，严格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义务。二是全面落实主动公开。强化民政为民服务意识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普遍关注、需要社会知晓的执法信息，主动向社会公开；对不宜向社会公开，涉及特定对象权利义务、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，应当告知特定对象，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。三是强化责任意识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，按照“谁审核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所发布信息先审后发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度”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精准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

温州市龙湾区民政局

2024年1月8日